上海市地方标准
《蔬菜价格数据的采集方法》
编制说明

一、本标准制订的任务来源及背景意义

1、任务来源

本标准的编制任务来源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2020年11月20日发布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七批上海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沪市监标技〔2020〕560号）文件，由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为起草单位的“蔬菜价格数据的采集方法”列入标准制定计划，完成期限为两年。

2、背景意义

2015年12月31日农业部发布了《关于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意见》，根据意见，未来5-10年内实现农业数据的有序共享开发，初步完成农业数据化改造；到2025年，实现农业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的联通，大幅提升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的能力和水平，全面建成全球农业数据调查分析系统。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曾提出，健全农产品市场调控制度，编制发布权威性的农产品价格指数。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发布征求意见，其中第十八条“国家鼓励农业信息化建设，加强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和综合服务，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

现代农业发展主要面临的风险有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随着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生产技术的提高，自然风险在逐渐降低，而市场风险却在增大。大市场、大流通背景下市场信息的不对称性、市场因素的不确定性使得生产重心与消费重心时常偏离。自上世纪90年代至今，我国蔬菜价格在总体上涨的过程中多次出现部分蔬菜种类价格徒增徒降的现象，如2010年大蒜价格疯长，2013年生姜价格疯长，引发了“蒜你狠”“姜你军”“葱击波”等网络热词，而与此同时又有一些地区的蔬菜因为价格低廉而出现丰产不丰收，农产品烂在田头的现象，如：2016年剁椒、西芹滞销现象；2018年5月，山东、河南、云南等地发生严重的大蒜滞销事件；等等。蔬菜产业发展中呈现的这种现象表明，市场信息的准确分析与研究十分重要。市场信息分析是对市场供需变化的各种因素及其动态、趋势的分析。包括：市场变化规律的分析，消费者对产品的消费需求分析，市场中同类产品的

来源和供应量的变化追踪，进而根据商品供需平衡的变化为生产经营提供决策。市场信息分析是正确调节生产、平衡市场供销的重要决策依据，对于发展经济具有重要作用。

农产品价格是农业信息监测预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的风向标和温度计，决定着供求的平衡状况。农产品价格的高低关乎农民收入及整个国民生活及社会安定，蔬菜由于种类众多，以鲜品消费为主，不耐储运，是农产品价格中波动幅度最大的种类，保障蔬菜的有效供给和稳定蔬菜价格，不仅可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多样化蔬菜品种的需求，而且对于保持社会经济平稳发展以及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但目前蔬菜价格的采集方法因缺乏规范，影响数据的准确性，通过制定数据采集方法标准，以保证取得正确数据，为市场信息分分析和发布提供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数据。

二、标准制订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

1、起草单位

本标准制定的起草单位为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和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协作单位为原上海市农业农村委信息中心。

2、主要起草人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杨娟	女	副所长/研究员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标准起草
郑秀国	男	助理研究员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负责意见征询、资料整理
孙占刚	男	秘书长/高级农艺师	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	标准起草
钱婷婷	女	副研究员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资料整理、修改完善
李建勇	男	科长/农艺师	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组织协调相关会议、搜集资料

三、标准制订的相关基础

农业部目前正致力于建设全球农业数据调查分析系统，目的是通过完善农业数据监测制度，全面提高农业数据质量；通过完善农业信息分析制度，全面提高信息分析质量；通过完善农业信息发布和服务制度，实现农业信息权威发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承办的农业展望大会是我国农业监测预警领域工作成果的集中表现，更是农业科技与管理工作者立足国家发展需求、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对未来中国农产品供求趋势进行权威分析和发布的重要平台。长期以来，中国农科院不断加强培育农业信息分析的科研队伍，与全国农产品市场分析师队伍一起，在农产品供需监测预警领域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探索。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起草了《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GB/T 33129-2016）》、《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GBT 32950-2016）》两个国家标准，起草完成《农产品市场信息分类与计算机编码(NYT 2137-2012)》、《农产品全息市场信息采集规范(NYT 2138-2012)》等多个行业标准，并研制完成市场信息采集设备“农信采”等系列化农业信息采集设备。目前作为起草人正在承担《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与数据质量控制规范》等3个国家标准、《农产品展望信息发布规范》等5个行业标准。蔬菜由于蔬菜种类众多，为配合数据采集的需要，已有《农产品市场信息分类与计算机编码(NYT 2137-2012)》标准和部分蔬菜的质量分级标准，这些都可以作为本研究的基础支持。

原上海市农业农村委信息中心自2009年开始采集蔬菜价格数据和生产数据，价格数据主要采集的田头价格，批发价格获取自上海市各大批发市场，而零售价来自于上海市发改委发布的蔬菜零售价格。在数据的整理归纳和分析过程中，发现各类数据的采集缺乏统一的标准，如有的来自于采集者口头规范，有的规范没有经过详细的推敲和应用后的修订，有的不够详细，如花菜就有普通花菜和新出现的散花菜（商品名又名有机花菜），两者价格差异很大。总之，在蔬菜价格数据采集上缺乏统一的标准。

蔬菜的调查分析不仅涉及到价格，价格只是整个产业问题的表现载体，还涉及到生产、气候、经济、生活习惯等各个方面，因此需要多方面的数据，即相关多个数据指标，同时价格分析指标固定化比较好，这样便于长时间段的分析比较。

四、标准制订的原则

1、坚持内容覆盖的全面系统性

紧密结合蔬菜市场信息分析的需求、信息员信息采集的方法指导需求，标准的内容需要的全面性，梳理确定标准的内容，力求内容覆盖的全面性、系统性。

2、坚持标准内部结构的协调性

在指标研究设计中，注重指标要求设计的科学性，注重指标之间关系的科学性、整体性和协调性。

3、坚持标准的可操作性

采取定量指标和定性要求相结合的方式，确定目标和标准要求，既有方向性引导，也有具体标准要求。

五、主要制订过程

（一）第一阶段：工作启动

2017年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农业科学院承担了上海市科委技术标准专项课题“蔬菜价格数据采集标准研究”，课题任务下达以来，课题主持单位和协作单位组织开展了蔬菜价格数据采集方法的标准编制工作，研究确定了标准编制工作方案，明确了标准编制的工作机制、目标、框架、进度等主要内容。

1、建立机制，组建团队，明确分工

为有效推进标准编制工作，提升编制成果的针对性、系统性、权威性和先进性，建立了由管理部门和专家团队多方参与、有序分工、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组建了由起草组和协调工作组共同构成的标准编制工作小组。其中：

标准起草组由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杨娟研究员领衔，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相关研究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标准的组织推动及分析比较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法规、标准和政策文件，研究起草蔬菜价格采集方法，以及规范性引用文件汇编、配套工作规范等。

协调工作由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原上海市农业农村委信息中心的相关同志组成，主要负责协调配合标准编制工作有序开展，根据标准编制需要及时向标准起草组提供相关材料，参与相关调研及研讨，提出标准制定和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

指导工作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农业监测预警团队科研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标准制定过程中标准编制工作和程序工作的指导。

2、确定标准内容框架

根据标准要求，结合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实际要求，确定蔬菜价格采集方法标准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与定义、规范性技术要素等 4 个部分构成。后经多方论证更改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与定义、蔬菜生产者价格、蔬菜批发价格和蔬菜零售价格 6 个部分构成。

3.确定时间进度安排

2017 年 7-12 月：开展基础信息的收集和研究，广泛调研上海市农委、商委、发改委及国家农业部信息中心、中国农科院信息所在相关数据采集分析上的经验，制定“蔬菜价格数据采集方法” 初稿。

2018 年 1-6 月，组织专家和课题组全体成员对“蔬菜价格数据采集方法”初稿进行分析讨论。

2018 年 7-12 月，进一步根据讨论意见进行标准的修订和调研、分析研究工作。

2019 年 1-6 月，广泛征求各级信息员的意见，进一步修订“蔬菜价格数据采集标准”。

2019 年 7-12 月，示范应用“蔬菜价格数据采集标准”，收集实际应用中的反馈意见，确定最终的技术标准。

2020 年 1-6 月，不断进行修改，提交地方标准立项申请至农业农村委论证分析。

2020 年 9-12 月，地方标准立项申请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公示征求意见和专家评审，下达上海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二）第二阶段：实地调研

2017年11-12月，集中对上海8个农产品一级批发市场进行了全面调研，深入了解各市场对农产品信息收集的情况，包括收集内容、方法、上报方式，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等等。

2018年1-6月，分别调研了上海市发改委农产品零售家调查队、上海市商委商情中心，讨论交流农产品价格采集过程中的标准、方法、手段等问题。

2018年12月、2019年12月、2020年12月，多次参加农业农村委田头价采集信息员会议，培训农产品价格研究工作成果、蔬菜价格采集方法标准，征询信息员意见。

（三）第三阶段：标准编制

1. 起草标准初稿

2017年7月-12月，专家起草组明确内部分工，完成国家、行业和地方（其他省市、上海市）已有相关标准、文件、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比较，研究确定了标准内容框架，形成了蔬菜价格大数据建立标准初稿。

2.内部讨论修改

2018年，专家起草组与协调工作组牵头单位就标准初稿进行第一次集中讨论。起草组根据讨论意见对标准初稿进行修改，形成修改稿。

专家起草组与协调工作组牵头单位就标准修改稿进行第二次集中讨论。决定精简标准主题内容，删除数据分析指标内容，明确了使用对象。

起草组根据讨论意见对标准再次进行修改，形成标准二稿，再次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工作组、指导组征求意见。

2019年，专家起草组与协调工作组牵头单位就标准二稿进行第三次集中讨论，起草组根据讨论结果再次对标准进行修改，并多次组织不同层次的信息员开展讨论建议工作。专家起草组根据情况对标准内容进行反复修改和完善。

3.相关意见征询

2020年3月中旬开始，向30个批发市场和田头价信息员、3家相关管理应用单位发放标准评阅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

2020年10月、2021年8月，再次经过组织专家分析讨论、广泛调研。

4.修改提交成果

2020年5月-6月，起草组在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斟酌基础上，对标准再次进行完善，最终提交标准草案，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地方标准立项。

2021年10月至今，形成征询意见稿至高校、科研院所、管理部门、市场等多类型专家进行意见征集，再次经过细致修改后形成送审稿。

六、主要内容及来源依据

（一）标准的主要构架

标准的主要内容架构包括6个部分：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蔬菜生产者价格；5、蔬菜批发价格；6、蔬菜零售价格。

在4、5、6中，又分别都包括采集点要求、采集数量要求、采集时间要求、采集种类和规格要求、采集方式和内容要求、价格的统计计算6个部分。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依据

标准起草过程广泛收集和梳理了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政策文件。主要有：

GB/T 8854-1988 蔬菜名称㈠

NY/T 1741-2009 蔬菜名称及计算机编码

SB/T 10029-2012 新鲜蔬菜分类与代码

NY/T 1049-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薯芋类蔬菜

NY/T 1324-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芥菜类蔬菜

NY/T 1325-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芽苗类蔬菜

NY/T 1326-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多年生蔬菜

NY/T 1405-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水生蔬菜

NY/T 1507-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山野菜

NY/T 654-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白菜类蔬菜

NY/T 655-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茄果类蔬菜

NY/T 743-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

NY/T 744-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葱蒜类蔬菜

NY/T 745-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根菜类蔬菜

NY/T 746-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甘蓝类蔬菜

NY/T 747-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瓜类蔬菜

NY/T 748-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豆类蔬菜

GB 7949-1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黄花菜

NY/T 224-1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双孢蘑菇

NY/T 493-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胡萝卜

NY/T 579-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韭菜

NY/T 706-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加工用芥菜

NY/T 776-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丝瓜

NY/T 777-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冬瓜

NY/T 833-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草菇

NY/T 834-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银耳

NY/T 940-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番茄等级规格

NY/T 941-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青花菜等级规格

NY/T 942-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茎用莴苣等级规格

NY/T 943-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大白菜等级规格

NY/T 944-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辣椒等级规格

NY/T 945-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蒜薹等级规格

NY/T 962-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花椰菜

NY/T 965-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豇豆

NY/T 1061-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香菇等级规格

NY/T 1062-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菜豆等级规格

NY/T 1063-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荷兰豆等级规格

NY/T 1064-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芥蓝等级规格

NY/T 1065-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山药等级规格

NY/T 1066-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马铃薯等级规格

NY/T 1080-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荸荠

NY/T 1583-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莲藕

NY/T 1584-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洋葱等级规格

NY/T 1585-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芦笋等级规格

NY/T 1586-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结球甘蓝等级规格

NY/T 1647-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菜心等级规格

NY/T 1729-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芹菜等级规格

NY/T 1834-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茭白等级规格

NY/T 1835-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大葱等级规格

NY/T 1838-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黑木耳等级规格

NY/T 1894-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茄子等级规格

NY/T 1984-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叶用莴苣等级规格

NY/T 1985-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菠菜等级规格

NY/T 701-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莼菜

NY/T 3270-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黄秋葵等级规格

SB/T 10160-1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行业标准——姜

SB/T 10348-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行业标准——大蒜

DB 62/412-2002 甘肃省地方标准——无公害兰州百合质量分级

DB 35/T 523.5-2003 福建省地方标准——金针菇

CNS 10194-1983 台湾地方标准——青梗白菜等级

（三）采集种类和规格要求的编制说明

表 1 蔬菜价格采集种类的编制依据来源是蔬菜名称（GB/T 8854-1988）标准、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NY/T 743-2012）、绿色食品 瓜类蔬菜（NY/T 747-2012）、绿色食品 葱蒜类蔬菜（NY/T 744-2012）、蔬菜名称及计算机编码（NY/T 1741-2009）和新鲜蔬菜分类与代码（SB/T 10029-2012）。

蔬菜名称（GB/T 8854-1988）标准中有的蔬菜为：根菜类蔬菜：萝卜，胡萝卜，芜菁甘蓝，球茎甘蓝，牛蒡。芥菜类蔬菜：叶用芥菜（芥菜）。白菜类蔬菜：大白菜，菜薹（菜心）。甘蓝类蔬菜：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抱子甘蓝。叶菜类蔬菜：菠菜，芹菜，莴笋（茎用莴苣），结球莴苣（叶用莴苣），皱叶莴苣（叶用莴苣），雍菜，茴香，苋菜，芫荽，叶恭菜，茼蒿，荠菜，冬寒菜，苦苣。茄果类蔬菜：番茄，茄子，长辣椒，甜椒。豆类蔬菜：菜豆，豇豆，扁豆，蚕豆，豌豆，毛豆。瓜类蔬菜：黄瓜，冬瓜，南瓜，西葫芦，笋瓜，丝瓜，苦瓜，瓠瓜，蛇瓜。薯芋类蔬菜：马铃薯，山药，姜，芋头，豆薯，魔芋，草石蚕，葛，菊芋。水生类蔬菜：藕（莲藕），茭白，慈姑，荸荠。葱蒜类蔬菜：韭菜，大葱，洋葱，大蒜，藠头。多年生蔬菜：毛竹笋，香椿，黄花菜，百合，朝鲜蓟，食用大黄，芦笋。食用菌类蔬菜：香菇，黑木耳，平菇，口蘑（双孢蘑菇），草菇，银耳，猴头蘑等。并根据蔬菜名称（GB/T 8854-1988）标准，补充部分蔬菜食用部分的

专有名称，如大蒜的食用部分蒜黄、蒜薹、蒜苗等，韭菜的韭黄等。但是可以看出，蔬菜名称（GB/T 8854-1988）标准并不能包括全部现有蔬菜。

于是，再根据“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NY/T 743-2012）“绿色食品 瓜类蔬菜”（NY/T 747-2012）“绿色食品 葱蒜类蔬菜”（NY/T 744-2012）三个标准进行名称的补充，补充的有，叶菜类蔬菜增加了油麦菜，香芹菜，荆芥，薄荷，罗勒，紫苏，迷迭香，芝麻菜，落葵，番杏，菜苜蓿，紫背天葵，榆钱菠菜等；瓜类蔬菜增加了佛手瓜，节瓜，菜瓜等；葱蒜类蔬菜增加了香葱，胡葱。

再根据“蔬菜名称及计算机编码”（NY/T 1741-2009）进一步补充，根菜类蔬菜补充了根恭菜（甜菜），四季萝卜，美洲防风，根芹菜，婆罗门参，黑婆罗门参，山葵等；芥菜类蔬菜补充了芥蓝等；白菜类蔬菜补充了普通白菜（青菜、油菜、小白菜），紫菜薹，乌塌菜；甘蓝类蔬菜补充了皱叶甘蓝，赤球甘蓝，球茎甘蓝等；叶菜类蔬菜补充了藿香等；茄果类蔬菜补充了樱桃番茄，酸浆，香瓜茄等；豆类蔬菜补充了刀豆，豌豆（荷兰豆），食荚豌豆，毛豆（菜用大豆），藜豆等；薯芋类蔬菜补充了甘薯，焦芋等；水生蔬菜补充了豆瓣菜，芡实，莼菜，水芹，蒲菜，菱角，海带，紫菜等；葱蒜类蔬菜补充了藠头（薤），韭葱等；多年生蔬菜补充了仙人掌，食用菊等；芽类蔬菜补充了绿豆芽，黄豆芽，黑豆芽，豌豆苗，蚕豆芽苗，萝卜芽，荞麦苗等；食用菌补充了金针菇，杏鲍菇，口蘑（双孢蘑菇），白灵菇，灰树花，竹荪，茶树菇，牛肝菌，鸡腿菇、真姬菇、羊肚菌等；野菜补充了蕨菜，马齿苋，车前草，地肤，鱼腥草，蒲公英，马兰等。

蔬菜的类别按照“蔬菜名称及计算机编码”（NY/T 1741-2009）和“新鲜蔬菜分类与代码”（SB/T 10029-2012）来分类，并根据“新鲜蔬菜分类与代码”（SB/T 10029-2012）**将别名补充在蔬菜名称之后**，根菜类蔬菜补充了根恭菜（紫菜头、甜菜）；芥菜类蔬菜补充了茎用芥菜（茎瘤芥、青菜头），雪菜（雪里蕻）；白菜类蔬菜补充了普通白菜（青菜、油菜、小白菜），菜薹（菜心、薹菜），乌塌菜（塌菜）；甘蓝类蔬菜补充了结球甘蓝（圆白菜），青花菜（西兰花）；绿叶菜类蔬菜补充了莴笋、叶用莴苣、雍菜、芫荽、叶恭菜、冬寒菜、落葵和番杏的别名莴苣、生菜、空心菜、香菜、牛皮菜、冬苋菜、木耳菜和新西兰菠菜，绿叶菜类蔬菜种类非常多，表格中没有一一尽述，用“等”字表示；茄果类蔬菜补充了番茄（西红柿），甜椒（柿子椒）。豆类蔬菜补充了菜豆（四季豆），豇豆（长豇豆、豆角），

扁豆（眉豆、蛾眉豆），藜豆（狸豆、胡豆）；瓜类蔬菜补充了蛇瓜（蛇丝瓜），节瓜（毛瓜），菜瓜（蛇甜瓜）、越瓜（脆瓜、梢瓜）；薯芋类蔬菜补充了甘薯（红薯、地瓜），草石蚕（宝塔菜、地蚕），菊芋（洋姜），焦芋（焦藕、姜芽），豆薯（沙葛、凉薯）；水生蔬菜补充了豆瓣菜（西洋菜、水芥菜），莼菜（马蹄草、水莲叶），水芹（楚葵），蒲菜（香蒲、蒲儿菜），菱角；葱蒜类蔬菜补充了蒜苗（青葱），蒜薹（蒜苔），韭葱（扁葱）；多年生蔬菜补充了芦笋（石刁柏）。

表 2 蔬菜等级规格文件号中，有的蔬菜在等级标准中的名称为菜心，但在蔬菜名称标准中是菜薹，针对这种情况，在等级标准名称后面将该蔬菜的另一名称用括号标注出来。

三种价格的采集种类和蔬菜等级规格标准一致。

（四）采集点要求的说明

蔬菜生产者价格的采集点要求是规模 10 亩以上的蔬菜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 10 亩以上成片的蔬菜生产基地。根据调研这种生产情况一般用于销售而非生产者自己消费所用。

蔬菜批发价格采集点为以蔬菜批量经营为主的蔬菜批发市场。

蔬菜零售价格采集点为以蔬菜零售经营为主的菜市场、商超和生鲜门店。

（五）采集数量要求的编制说明

参考陈克明、宁震霖发表于《中国统计》上的文章“市场调查中样本容量的确定”，样本容量不少于 30 个时即为大样本，因此，本标准规定采集点数量在 30 个以下时全部采集，在 30 个以上时，根据公式确定采集数量。

$$n = \frac{t^2 \cdot \delta^2}{\Delta^2}$$

式中，总体方差δ^2需要全部采样才能确定，为此一般用样本方差估计总体方差，样本方差s^2约等于$\frac{1}{n-1}\sum_{i=1}^{n}（y_i - \bar{y}）^2$。

此公式也与袁建文、李科研发表于《统计与决策》上的文章“关于样本量计算方法的比较研究”一致。

（六）采集时间要求的编制说明

生产者价格采集时间为蔬菜生产者当日最大交易量时的时间。

批发价格采集时间为不同种类蔬菜的交易高峰期和低峰期。

蔬菜零售价格的采集时间为每日上午七点到十一点。

上述要求是经跟生产基地、蔬菜市场反复调研确认的结果。

（七）采集方式和内容要求的编制说明

蔬菜生产者价格、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的采集方式和采集内容一致，便于统一标准，结果可关联分析，采集频率略有差异，生产者价格为每日采集一次，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的采集频率为全部采集或每日采集 1-3 次。

（八）价格的统计计算要求的编制说明

蔬菜生产者价格、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的统计计算方法也一致，当各采集点所获取的同类蔬菜的价格差异不大时（变异系数在 15%以内），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差异较大时（变异系数大于 15%），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

区别在于蔬菜批发价格存在同类蔬菜价格在同一批发市场内的一次计算和在不同批发市场间的计算两次，零售价格也存在同类蔬菜价格在同一零售市场内的一次计算和在不同零售市场间的计算两次。

七、标准的实施及预期效益

本标准明确了蔬菜价格采集的内容、采集要求、采集方法、价格数据计算的方法等，今后应加强标准宣贯，特别是对相关数据采集整理人员要进行培训，对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跟踪纠偏，保证顺利实施，这将有利于蔬菜价格不同采集部门采集的价格数据执行统一的标准规范，为后续的市场信息分析研究奠定科学基础。